

## 第 23/05 號決議

### 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

**關鍵字：**轉載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考量需要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活動，因其減損 IOTC 已通過養護管理措施(CMM)之功效；

表達嚴重關切已有組織性鮪類洗魚活動，及有顯著數量之 IUU 漁船漁獲物以正當核照漁船名義進行轉載；

鑒於有需要確保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大型延繩釣漁船轉載活動之監控，包括管控其卸魚；

考量到需要蒐集該類大型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資料，以改善該等系群之科學評估；依據 IOTC 協定第 9 條第 1 款，通過如下：

#### **第一部分:通則**

- 1 除以下第 4 點所列出之海上轉載監控計畫外，所有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鮪類及類鮪類和鮪類及類鮪類漁業相關的鯊魚漁獲(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之轉載作業，均應於港內進行<sup>1</sup>。
- 2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國籍之大型鮪漁船<sup>2</sup>(LSTVs)於港內轉載時，遵守附件 I 所訂定之義務。
- 3 懸掛馬爾地夫船旗且登記於 IOTC 授權船舶名冊之一支釣(pole and line)漁船與蒐集船間在馬爾地夫之轉載作業，應豁免於附件 I 及附件 III 所規範之資

---

<sup>1</sup>港口包括離岸碼頭與其他用以卸魚、轉載、包裝、加工、加油或補給之設備(如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港口國措施協定所定義)

<sup>2</sup>大型鮪漁船(LSTV) – 亦即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以鮪類及類鮪類為目標魚種、全長為 24 公尺或以上、且列於 IOTC 授權船舶名冊(IOTC RAV)之漁船。

料回報要求。該等轉載作業應遵從本決議附件 II 所述標準。

## **第二部分：轉載監控計畫**

- 4 委員會茲建立轉載監控計畫，僅適用於大型鮪延繩釣漁船(以下稱為「LSTLVs」)及經核准收受該等漁船轉載之運搬船。除 LSTLVs 外，漁船所捕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不得在海上轉載。委員會應審視並視適當修改本決議。
- 5 本決議不適用於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外且適用於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建立之類似監控計畫的轉載。然而，如同第 19 點與附件 I 第 3 點所要求，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外之鮪類、類鮪類及鯊魚的轉載資訊應提供予 IOTC 秘書處。
- 6 LSTLVs 之船旗 CPCs 應決定是否核准其 LSTLVs 在海上轉載。若船旗 CPC 核准懸掛其旗幟之 LSTLVs 進行海上轉載，此類轉載應依本決議第四、五部分與附件 IV 規定之程序進行。

## **第三部分 核准於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舶名冊**

- 7 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經核准在 IOTC 管轄範圍內，自 LSTLVs 收受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之 IOTC 運搬船名冊(IOTC RCV)。就本決議而言，不在此名冊之運搬船視為未經核准收受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
- 8 每一 CPC 應，若可能的話以電子方式，提交核准在 IOTC 管轄範圍內收受其所屬 LSTLVs 轉載之運搬船名冊予 IOTC 秘書長。此名冊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船舶之船旗；
  - b) 船名及登記編號；
  - c) IMO 號碼；
  - d) 前船名(若有的話)；
  - e) 前船旗(若有的話)；

- f) 以往從其他船籍登記除名之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g) 國際無線電呼號；
  - h) 船舶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裝載容量；
  - i) 船主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j) 核准轉載期間；
  - k) 核准之轉載類型(例如：港內及/或海上)；
  - l) 船舶之彩色照片，並顯示：
    - 船舶左舷與右舷之整體結構
    - 船首
    - 至少一張照片清楚顯示至少一項 8(b)或8(c)明定的外部標示。
- 9 在 IOTC 最初 RCV 建立後，每一 CPC 應在 IOTC RCV 有任何新增、刪除及/或修改時，立即告知 IOTC 秘書長。
- 10 IOTC 秘書長應維持 IOTC RCV，並採取措施，以符合 CPCs 所通知針對其懸旗船舶之保密規定的方式及經由電子方式，確保 RCV 之公開，包括放置於 IOTC 網站上。
- 11 經核准轉載之運搬船應裝設及運作漁船監控系統(VMS)。

### 港口檢查

- 12 為符合第 16/11 號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港口國措施決議，港口國 CPCs 應當優先於港內檢查(a)AIS/VMS 訊號在可疑情況下消失且無法解釋，及/或指出可疑動向之運搬船與(b)未在 IOTC 運搬船名冊之運搬船，以核實船上未有鮪類、類鮪類及鯊魚。於港內檢查轉載行為應當監控全程轉載過程，包括交叉核對漁船漁撈日誌所回報之魚種別轉載量，及審視船旗 CPC 核予漁船之港內轉載事前許可。

### 區隔貨物

- B 經核准轉載鮪類、類鮪類及鯊魚之運搬船，應依漁船別區隔並存放所轉載之魚類，且發展積載圖，以顯示船艙中船舶別、主要魚種別(例如：大目鮪、黃鰭鮪與正鰹)與最好有其他魚種別之漁獲重量。運搬船船長應按要求提交積載圖予檢查員。

#### **第四部分 海上轉載**

- 14 LSTLVs 在 CPCs 管轄範圍內之轉載應經相關沿海國事先核准。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 LSTLVs 遵從下述規定：

##### **船旗國核准**

- 15 LSTLVs 不得在海上轉載，除非已取得其船旗 CPC 之事先核准。

##### **通知義務**

###### **漁船：**

- 16 為取得第 15 點所提之事先核准，LSTLV 船長及/或船主須至少於預定轉載 24 小時前通知其船旗 CPC 當局下列資訊：

- a LSTLV 船名、其在 IOTC RAV 之編號、及若有核發的話，其 IMO 號碼；
- b 運搬船船名、其在 IOTC RAV 之編號，及其 IMO 號碼與擬轉載產品；
- c 擬轉載之產品別噸數；
- d 擬轉載之日期和地點；
- e 漁獲物所捕撈的地理位置。

- 17 相關 LSTLV 之船長及/或船主應於轉載後 5 個工作天內，依附件 III 之格式填妥 IOTC 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 IOTC RAV 之編號，遞交予其船旗 CPC。

#####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

- 18 在開始轉載前，運搬船船長應確認相關的 LSTLV 有參加 IOTC 海上轉載監控

計畫(包括依據附件 IV 第 13 點所要求之支付費用), 並已取得第 15 點所提之船旗國事先核准。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在未進行確認前, 不得開始進行轉載。

- 19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 24 小時內, 填妥 IOTC 轉載申報書, 並連同其在 IOTC RAV 之編號, 遞交予 IOTC 秘書處與 LSTLV 之船旗 CPC。
- 20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應於首次卸魚前 48 小時, 遞交 IOTC 轉載申報書及其在 IOTC RAV 之編號予卸魚發生地國家之主管機關。
- 21 委員會應考慮於 2024 年年會採用以下之補給申報書, 並考量 ICCAT 自 2022 年開始採用此種補給申報書之成效。
  - a. IOTC RCV 上之運搬船在任何時間於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對另一船舶進行海上補給時, 其船長應依附件 V 所定格式填寫補給申報書, 並於補給活動前 24 小時內以電子形式遞交予該船舶之船旗國與 IOTC 秘書處。
  - b. 倘於受 IOTC 區域性觀察員監控之轉載時進行補給活動, 則毋須另一份補給申報書。

### **取得報告**

- 22 IOTC 秘書處應立即於 IOTC 加密網站公布依據第 19 點所收到之文件, 以利落實第 16/11 號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港口國措施決議。

###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 23 每一 CPC 應確保所有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依附件 IV 的 IOTC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於船上配有 IOTC 觀察員。IOTC 觀察員應觀察本決議之遵從情形, 特別是轉載之數量是否與 IOTC 轉載申報書所述之漁獲數量相符。
- 24 CPCs 應禁止船上無 IOTC 區域性觀察員之船舶開始或繼續在 IOTC 權限範

圍海域內進行海上轉載，除非係因不可抗力情況並已適當地通知 IOTC 秘書處。在該等不可抗力之情況時，CPCs 應當通知秘書處其他施行之監測、管控及偵查替代措施。

- 25 有關附件 VI 所述列名於 IOTC 授權船舶名冊之 17 艘印尼籍木製運搬船，得由國家觀察員計畫於名列 IOTC 授權船舶名冊之印尼木製運搬船上替代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國家觀察員應至少依一個鮪類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標準受訓，並將執行區域性觀察員之所有職務，包括提供所有 IOTC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所要求之資料及等同於ROP 承包商所準備之報告。此規定僅適用於本點附件 VI 所述之 17 艘特定木製運搬船。該等木製運搬船應只被核准於與印尼籍漁船進行轉載活動。木製運搬船之替換僅得在所替代之船舶材料仍為木頭，且魚艙裝載容量小於被替換之船舶時方可允許。應立即取消被替換木製運搬船之核准。
- 26 第25點規定將在諮商IOTC秘書處及相關專家後，被重新排程為為期2年之先導計畫，該計畫起於2017年，並將繼續進行。該前導計劃的延續將於2023年開始，旨在於2025年前將前導計畫整合至ROP中，因此將是前導計劃的最後一次延長。觀察員報告應最遲在觀察員部署結束後的30天內，定期提交給秘書處。觀察員應觀察運搬船和漁船的遵從要求，並在報告中加以指出。該計畫的結果，包括資料蒐集、報告和該項目的效益，將基於印度尼西亞的報告與IOTC秘書處的獨立評估分析，由IOTC紀律次委員會每年審查。此審查將包括該計畫是否提供與ROP提供的相同程度的保證，亦將探討有關船舶取得IMO號碼的可行性。該項目整合至ROP將取決於委員會的新決定。印度尼西亞作為先導計劃的一部分而蒐集的有關南方黑鮪的轉載資訊與數據，將根據CCBST/IOTC MOU的現行IOTC共享安排而分享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 第五部分 總則

- 27 為確保有關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之 IOTC 養護管理措施(CMM)的成效：
- a. LSTLVs 之船旗 CPCs 於核發統計文件時，應確保轉載量與每一 LSTLV 回報之漁獲量相符；
  - b. LSTLV 之船旗 CPC 應在根據 IOTC ROP 所取得之資訊確認轉載係依本決議辦理後，方對轉載之漁獲核發統計文件；

c. CPCs 應規定 LSTLVs 於 IOTC 管轄範圍內捕撈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進口至某一 CPC 領土時，附上對 IOTC 名冊上漁船所核發之統計文件及乙份 IOTC 轉載申報書。

28 CPCs 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向秘書長報告：

- a. 前一日曆年度透過其船旗船舶轉載之魚種別重量；
- b. 前一日曆年度登記於 IOTC RAV 且曾從事轉載的 LSTLVs 名單；
- c. 前一日曆年度之綜合報告，評估指派至收受其船旗 LSTLVs 轉載之運搬船上的觀察員報告內容與結論。

29 所有經由轉載所卸下或進口的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不論係未加工或已在船上加工，應附上 IOTC 轉載申報書，直至進行首次銷售為止。

30 秘書長應每年向委員會年會提交本決議之執行報告，委員會並應審視本決議之遵從情形。

31 秘書處依據本決議附錄 IV 第 10 點，於提供 CPCs 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及報告之複本時，亦應指出懸掛該等 CPCs 船旗之 LSTLVs/運搬船可能違反 IOTC CMMs 之證據。當收到該證據時，每一 CPC 應調查該等案件，並於紀律次委員會年度會議三個月前向秘書處報告調查結果。秘書處應在紀律次委員會年度會議 80 天前，周知 CPCs 可能涉及此類違規的 LSTLVs 或運搬船之船名及船旗名冊，及所涉船旗 CPCs 之回應。

32 本決議取代第 22/02 號「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之決議。

## 附件 I 有關 LSTVs 在港內轉載之條件

### 通則

1. 港內轉載作業僅能依下述程序進行：

### 通知之義務

2. 漁船：

21 LSTV 船長必須至少在轉載前 48 小時，通知港口國權責單位下列資訊：

- a) LSTV 船名、IMO 號碼及其在 IOTC 漁船名冊之編號；
- b) 運搬船之船名、IMO 號碼與擬轉載的產品；
- c) 擬轉載之產品別噸數；
- d) 擬轉載之日期與地點；
- e) 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物之地理位置。

22 LSTV 船長應在轉載時，通報其船旗國下列資訊：

- a) 所涉產品及數量；
- b) 轉載之日期及位置；
- c)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名、登記編號、IMO 號碼與船旗國；
- d) 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物之地理位置。

23 有關的 LSTV 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 15 日內，依附件 III 所列格式，填妥 IOTC 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 IOTC 授權船舶名冊之編號傳送予其船旗國。

3. 收受漁獲之船舶：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最遲應於轉載前 24 小時及在轉載結束時，通知港口國權責單位轉載至該船之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數量，並在 24 小時內填妥及遞交 IOTC 轉載申報書予主管機關及 IOTC 秘書長。

### 卸載國



4.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魚前 48 小時，填妥並遞交 IOTC 轉載申報書予卸載地點國家之主管機關。
5. 前述幾點所指的港口國及卸載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所收到資訊的正確性，並與該 LSTV 船旗 CPC 合作，確保卸魚量與各漁船所報漁獲數量相符。核實工作之進行，應儘量減少漁船所受之干擾及不便，並避免降低漁獲物品質。
6. LSTV 之每一船旗 CPC 應在每年提交予 IOTC 之年度執行報告中，納入其所屬漁船轉載之詳細報告。
  - 6.1. 船旗國於前一日曆年度所轉載之魚種別數量；
  - 6.2. 前一日曆年度進行轉載且註冊於 IOTC RAV 之 LSTVs 名單。

## 附件 II

### 有關馬爾地夫蒐集船與一支釣漁船間轉載之條件

#### 一般要求

1. 相關一支釣漁船應為馬爾地夫船旗且應具備馬爾地夫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漁撈執照。
2. 相關蒐集船應為馬爾地夫船旗且應具備馬爾地夫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作業執照。
3. 不得核准相關之漁船於馬爾地夫國家管轄範圍外捕撈或從事漁業相關活動。
4. 轉載作業僅應僅於馬爾地夫國家管轄範圍之環礁內進行。
5. 相關蒐集船必須安裝運作中之船舶監控系統，且由馬爾地夫主管機關監控，另應安裝適合監控轉載之電子觀察員系統。
6. 涉及轉載作業之漁船應當依第 15/03 號有關船舶監控系統計畫決議之規範，由馬爾地夫主管機關透過運作中之船舶監控系統監控。

#### 回報要求

7. 船旗國應當於其年度執行報告中回報其漁船該等轉載之細節。
8. 馬爾地夫主管機關訂定之岸上資料蒐集及回報規範應適用於馬爾地夫蒐集船與一支釣漁船間之轉載作業

### 附錄 III IOTC 轉載申報書

運搬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IMO 號碼： 船旗國核准證照字號： 國家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IOTC 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漁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IMO 號碼： 船旗國核准證照字號： 國家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IOTC 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	--

	日	月	時	年			
離港日							
返港日							
轉載日							

代理商名稱                      LSTV 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自    簽名：    簽名：    簽名：

到    簽名：    簽名：    簽名：

以公斤或所使用之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此單位之卸下重量為\_\_公斤

轉載地點

魚種	港口	洋區	產品類型												
			全魚	去內臟	去頭	切片									

如於海上轉載，IOTC 觀察員之姓名及簽名：\_\_\_\_\_

## 附件 IV IOTC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 1 每一 CPC 應要求列入經核准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收受轉載之 IOTC 運搬船名冊(RCV)，且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每次轉載作業期間搭載一名 IOTC 觀察員。
- 2 秘書長應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登上經核准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收受來自履行 IOTC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 CPCs 所屬 LSTLVs 轉載之運搬船。

### 觀察員之指派

- 3 被指派的觀察員應具有以下資格以達成其任務：
  - a) 有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b) 對 IOTC 養護管理措施有符合要求之認知；
  - c) 具觀測及正確記錄的能力；
  - d) 對受觀察船舶船旗國之語言有符合要求之認知。

### 觀察員之義務

- 4 觀察員應：
  - a) 完成 IOTC 所制訂指導方針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儘可能非為收受運搬船船旗國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第 5 點所訂定的職責；
  - d) 名列 IOTC 秘書處所維持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非 LSTLV 之船員或 LSTLV 公司之員工。
- 5 觀察員之職責應為以下所述：
  - a) 轉載發生前，在有意與運搬船轉載之漁船上，觀察員應：
    - i. 查核漁船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魚種之授權或執照的有效性；
    - ii. 查核及注意在船上之總漁獲量，及將轉移到運搬船之漁獲量；

- iii. 查核船舶監控系統是否正常運作及檢查漁獲日誌；
- iv. 核對船上是否有任何漁獲物係自他船轉移，及查核該轉移之文件；
- v. 倘有跡象顯示該漁船涉及任何違規，立即向運搬船船長報告該違規情事；
- vi. 在觀察員報告內，報告其在漁船上執行任務之結果。

b) 在運搬船上時：

監控運搬船對委員會通過的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從情形，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記錄和報告轉載活動之進行；
- ii. 進行轉載時，核對船舶之位置；
- iii. 觀測和估計所轉載的產品；
- iv. 核對及記錄有關 LSTLV 之船名及其 IOTC 註冊編號；
- v. 核對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 認證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i. 在轉載申報書上副署；
- viii. 發布運搬船轉載活動之每日報告；
- ix.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整理一份綜合報告，並給予船長在此報告加入相關資訊的機會；
- x. 在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傳送上述綜合報告予秘書長；
- xi. 執行委員會訂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 6 觀察員應將 LSTLVs 漁撈作業及 LSTLV 船主之所有資訊視為機密，並以書面接受此規定作為指派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 7 被指派上船之觀察員，應遵守對該船有管轄權之船旗國所訂之法律規定。
- 8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人員之階級和一般行為規定，但該等規定不應妨礙本計畫觀察員之職責及本計畫第 9 點所訂定的船上人員義務。

**運搬船船旗國之義務**

9 運搬船船旗國與船長對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

- a) 應允許觀察員使用船上之人員及漁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時，倘指派之船舶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亦應允許其使用下述設備，以幫助其執行第 5 點所要求之職責：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及
  - iii. 電子通訊工具。
- c) 應提供觀察員等同幹部船員待遇之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
- d) 應在船橋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以利其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俾利其執行觀察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主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撓、威脅、干涉、影響、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10 秘書長應於下年度紀律次委員會會議 4 個月前，以符合任何適用之保密規定方式，提供轉載運搬船船旗國，及 LSTLV 船旗 CPC，有關該航次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和報告之複本。

#### **轉載時 LSTLV 之義務**

11 在天氣狀況允許下，應讓觀察員登上漁船並允許觀察員接近或進入漁船上之人員及區域，以利其執行第 5 點所要求之職責。

12 秘書長應提送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和科學次委員會。

#### **觀察員費用**

13 執行本計畫之費用應由有意進行轉載作業之 LSTLVs 船旗 CPCs 支應。此費用應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存入秘書處的特別帳戶，秘書長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戶。

14 未依前述第 13 點支付費用之 LSTLV，不得參加海上轉載計畫。

**附件 V**  
**IOTC 補給申報書**

運搬船(補給供應者)：	收受補給船：
船名：	船名：
IOTC 註冊號碼：	IOTC 註冊號碼： (24 公尺或以上)
	國家註冊號碼： (小於 24 公尺或非 IOTC 船舶)
IMO 號碼(倘有的話)：	IMO 號碼(倘有的話)：
國際無線電呼號：	國際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
時間：	
緯度：	
經度：	
補給物：	備註(若有的話)：
- 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 餌料	<input type="checkbox"/>
- 糧食	<input type="checkbox"/>
- 零件	<input type="checkbox"/>
- 醫療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 乘客/船員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VI  
核准進行海上轉載之印尼籍運搬船

項次	木製運搬船船名	總噸數
1	BANDAR NELAYAN 2017	300
2	PERMATA TUNA WIJAYA 01	298
3	HIROYOSHI - 17	171
4	KILAT MAJU JAYA - 21	197
5	BANDAR NELAYAN 271	242
6	PERINTIS JAYA - 36	99
7	NUSANTARA JAYA -12	149
8	NAGA MAS PERKASA 89	146
9	BANDAR NELAYAN 519	196
10	MUTIARA 36	294
11	BAHARI - 116	167
12	GOLDEN TUNA 99	199
13	BAHARI NUSANTARA	136
14	BANDAR NELAYAN 2018	290
15	BANDAR NELAYAN 308	244
16	BANDAR NELAYAN 2023	295
17	BAHARI 89	163